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
新材料 4000 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100
万件、真空包装机 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4000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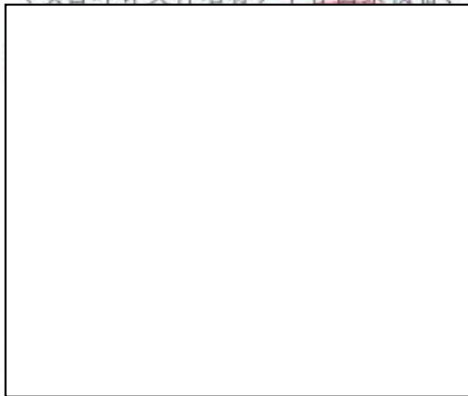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4000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4000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38327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s190w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4000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薛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1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4000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莉（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薛端（信用编号 BH046166）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专业能力。



环评
公司
办
理



姓名：周莉
 证件号码：51168119870626004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薛熾		证件号码	41282219980818310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29 11: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9 11:23



验证码: 202312152064428989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7个月	201207
工伤保险	141个月	201103
失业保险	137个月	2012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2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3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4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7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8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9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0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 4000 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100 万件、真空包装机 2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24.489 秒, 北纬 22 度 31 分 55.2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5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权证（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518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新桥水；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亦排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开平水口镇）为工农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及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标准。</p> <p>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	--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塑胶粒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4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相符
6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	相符

	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不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3：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4：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2-3：项目实施“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符合

		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p> <p>3-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鞣革企业及电镀行业；</p> <p>3-3: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p> <p>3-4: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料，塑胶粒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p>	符合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执行。</p>	符合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p>	<p>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p>	符合

	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料，塑胶粒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	符合

	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料，塑胶粒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胶粒均为颗粒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设备料仓配套的抽送管通过密闭方式将物料输送至料仓。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 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	(一)强化固定源NO _x 减排 ①钢铁行业：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	符合

	<p>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p> <p>②水泥行业：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③玻璃行业：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_x 排放浓度。</p> <p>④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⑤工业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⑥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p>	<p>包装机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排。</p>	
2	<p>(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①石化与化工行业：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p> <p>②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p>	<p>项目主要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储罐；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符合

	<p>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p> <p>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④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p>	<p>准》(GB41616-2022)执行。</p> <p>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p>	
--	---	---	--

	<p>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⑤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 亿元，选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地理位置坐标：N22°31'55.274”，E112°47'24.489”)，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 4000 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100 万件、真空包装机 20 万件。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5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7139.5 平方米。</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栋4F厂房，占地面积5265m ² ，建筑面积22145.19m ² ，楼层总高度为23.8m(1F高7.8m，2F高6m，其余单层高度5m)。其中1F、4F为仓库，2F为缓冲车间，3F为切袋、吹膜车间。
		2#厂房	一栋5F厂房，占地面积4455m ² ，建筑面积22540.08m ² ，楼层总高度为23.8m(1F高6m，2F~4F单层高4.5m，5F高4.3m)。其中1F为注塑车间，2F为组装车间，3F为原材料仓库，4F~5F为成品仓。
		3#厂房	一栋4F厂房，占地面积2835m ² ，建筑面积6516.2m ² ，楼层总高度为23.8m。项目3#厂房分区，其中1F局部高度为23.8m，用于吹膜、制袋、印刷；其余部分1F高10m，2F~4F单层高4.6m。其中2F~4F均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一栋7F建筑，占地面积612m ² ，建筑面积4356.52m ² ，楼层总高度为23.7m(1F高4.5m，2F~7F单层高度3.2m)。作为员工食宿楼。
门卫室		一栋1F建筑，占地面积24m ² ，建筑面积24m ² ，楼层总高度为4m。作为门卫室。	
研发楼		一栋12F建筑，占地面积1172m ² ，建筑面积10867.97m ² ，楼层总高度为47.4m(1F高7.8m，其余单层高度3.6m)。作为研发大楼。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厂房1F、4F；2#厂房3F~5F；3#厂房2F~4F。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m 排气筒 DA001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固废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备注：项目 CO 催化燃烧装置利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环保高分子新材料	吨	4000
2	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万件	100
3	真空包装机	万件	2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1	HDPE 塑胶粒	t/a	2000	200	25kg/袋
2	LDPE 塑胶粒	t/a	2000	200	25kg/袋
3	MDPE 塑胶粒	t/a	2000	200	25kg/袋
4	PA 塑胶粒	t/a	2000	200	25kg/袋
5	水性油墨	t/a	0.3	0.03	30kg/罐
6	网版	块/a	200	20 块	/
7	标签	t/a	0.5	0.05t	/
8	润滑油	t/a	0.005	0.005	5kg/桶
9	真空机配件	万套/a	50	5 万套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HDPE 塑胶粒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密度为0.94-0.96g/cm ³ ，结晶度为80%~90%，成型温度为132~135℃，分解温度约300℃。
2	LDPE 塑胶粒	低密度聚乙烯，通常是以乙烯为单体，在98.0~294MPa的高压下，用氧或有机过氧化物为引发剂，经聚合所得的聚合物，密度为0.910~0.925g/cm ³ 。成型温度：130-145℃，分解温度约300℃。
3	MDPE 塑胶粒	中密度聚乙烯(MDPE)是在合成过程中用 α 烯烃共聚，控制密度而成。密度值范围在0.9280g/cm ³ ~0.9355g/cm ³ ，成型温度：126-135℃，分解温度约300℃。
4	PA 塑胶粒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 (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密度 1.15 g/cm ³ ，成型温度：220℃左右，分解温度约310℃。
5	水性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该油墨为白色或乳白色液体，无特殊气味；PH 值为 7.0-8.0；沸点为 100℃；相对蒸汽密度：<1，相对密度(水=1)：1.00~1.20；可稀释。主要由丙烯酸树脂 55%、助剂 5%、水 25%、有机溶剂（乙醇、乙二醇）5%、颜料 10%。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无急性毒性。 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VOC 检测报告，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6.6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
6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4g/cm ³ ；闪点：>20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特性：可燃液体。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高速吹膜机	台	10	L1200	吹膜
2	流延机	台	2	L2200	
3	高速模压机	台	20	L800	混料
		台	30	L1200	制袋
		台	10	L1500	
		台	5	L1800	
4	注塑机	台	5	160T	注塑
		台	5	200T	
		台	10	250T	

		台	5	300T	
5	分条机	台	3	L2500	切袋
6	原料精准分配系统	台	2	T50	投料
7	检测设备	台	8	/	检测
8	印刷机	台	4	/	印刷
9	破碎机	台	5	/	破碎
10	冷水机	台	5	/	冷却
11	冷却塔	台	2	循环水量 10m ³ /h	
12	组装线	条	10	/	组装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表 2-6 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公用工程	本项目	备注	
1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	10800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生产用水	1080	
		合计	11880	
2	排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	9720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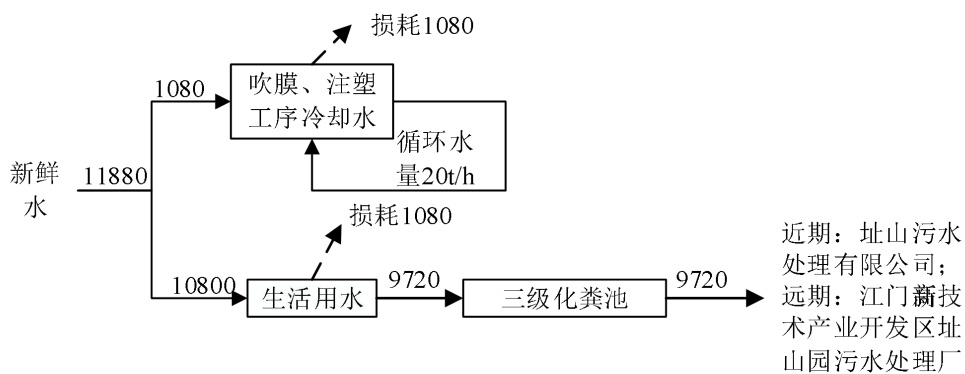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能耗情况

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应。

(3)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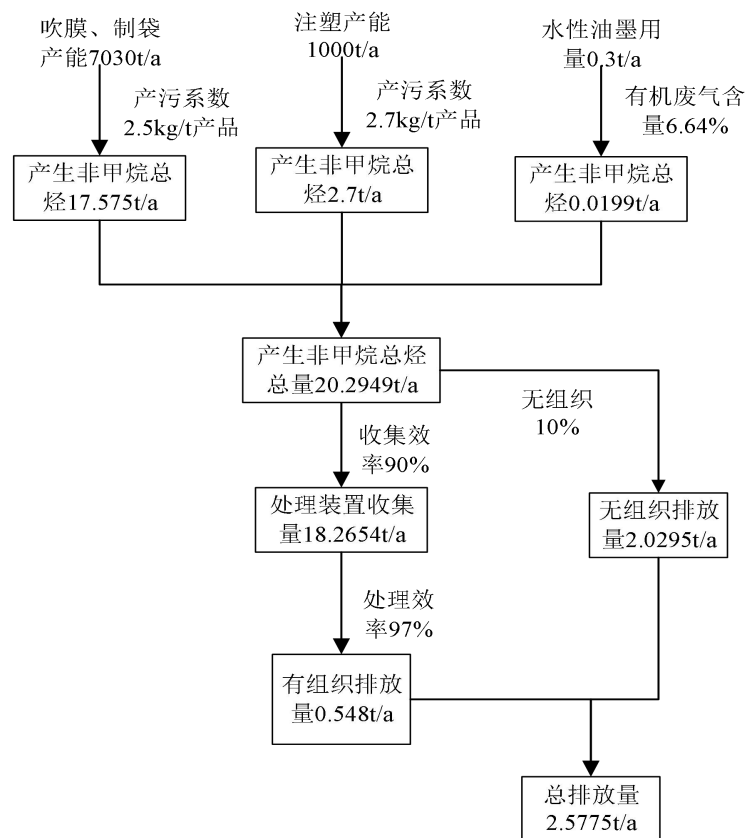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环保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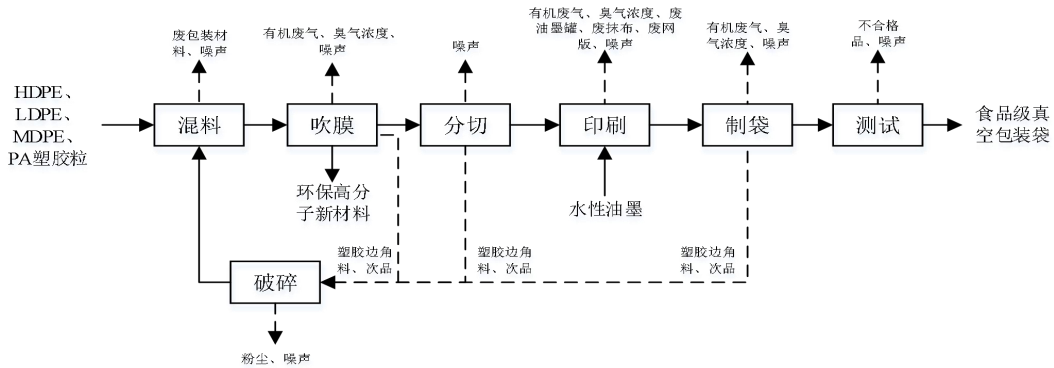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分子新材料、食品级真空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将外购的各种塑胶粒利用投料系统投入吹膜机料仓中进行混料，由于混料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项目塑胶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无混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吹膜: 将混合均匀后的塑胶粒利用吹膜机吹成薄膜。吹膜后的产品部分作为环保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直接出售。吹膜工作温度约 250℃，未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且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制袋工序不产生裂解废气、不产生二噁英。吹膜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次品、噪声。

分切: 利用分条机将吹成薄膜的袋子切成所需的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噪声。

印刷: 根据生产需要，使用印刷机对部分塑料薄膜进行印刷。项目印刷机使用后定期使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网版无需清洗，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废油墨罐、废抹布、废网版和噪声。

制袋: 项目使用高速模压机对印刷后的工件进行局部加热封边后即为成品。制袋工作温度约 250℃，未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且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制袋工序不产生裂解废气、不产生二噁英。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

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测试：利用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即为包装袋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

破碎：吹膜、分切、制袋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真空包装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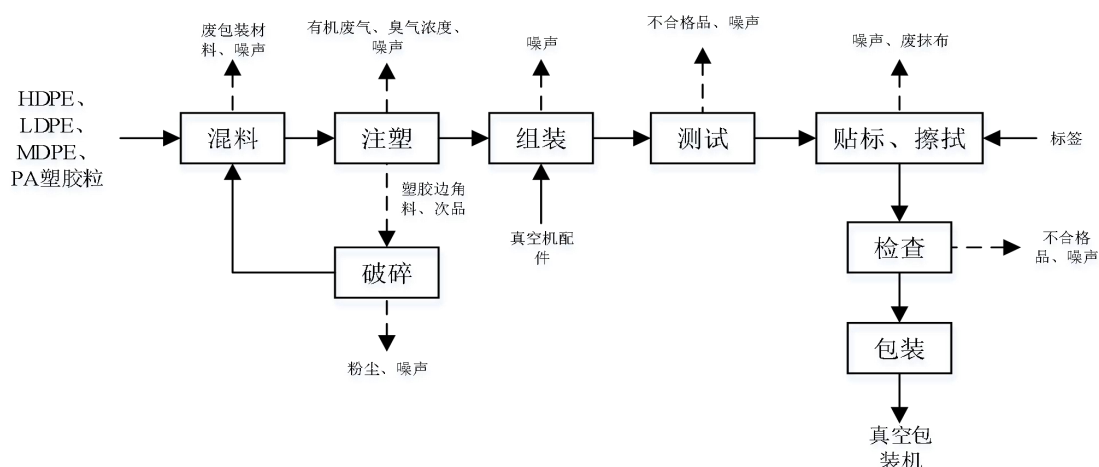


图 2-4 真空包装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各种塑胶粒利用投料系统投入吹膜机料仓中进行混料，由于混料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项目塑胶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无混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混合均匀后的塑胶粒利用注塑机加工成产品所需形状作为塑胶配件待用。注塑工作温度约 250℃，未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且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注塑工序不产生裂解废气、不产生二噁英。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次品、噪声。

组装：利用人工将外购的真空机配件与塑胶配件组装在一起，组装过程不使用胶水等原料，不涉及焊接等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测试：利用人工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过程无需使用任何药剂，无废水废气产生，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

贴标、擦拭：人工将经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贴上标签，该过程无需使用胶粘剂，无废气产生。然后利用湿抹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主要为擦拭表面灰尘，无需使用水或其他药剂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和噪声。

检查：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返修，合格产品包装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2022年空气质量年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p>						

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到新桥水，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开平水口镇）为工农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新桥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月报》中新桥水礼贤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论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月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54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6)

由上表可知，新桥水礼贤水闸下断面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新桥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不达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打造“鱼翔浅底、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合理安排、布局城乡饮用水水源，加快推进已完成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合理确定设置农村供水卫生防护

地带和水源保护区及饮水工程管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水质合格，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源保护机制。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通过上述措施环境地表水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碧桂园	-450	-260	5000人	居住区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侧	17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新桥水；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亦排入新桥水。</p> <p>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值，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73 1390 1603">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h> </tr> <tr>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66 1390 1883">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h> </tr> <tr>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td> <td>40</td> <td>2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GB18918-2002</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500	300	400	/	1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40	20	20	10	10	GB18918-2002	50	10	10	5	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40	10	10	5	1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500	300	400	/	1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40	20	20	10	10																																										
GB18918-2002	50	10	10	5	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40	10	10	5	1																																										

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VOCs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时段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60	/	GB31572-2015
		25	70	/	GB41616-2022
		25	70	/	较严值
	总VOCs	25	120	2.55*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5	/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	1.0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4.0	/	
	总 VOCs	/	2.0	/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DB44/2367-2022 及 GB41616-2022 较严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 25m。未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摘录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其中西北侧及西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60	50
(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吸粪车抽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新桥水; 远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新桥水。</p> <p>因此, 近期来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调拨解决, 远期来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自行调拨解决, 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1:1变换,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2.5775t/a(有组织排放0.548t/a, 无组织排放2.0295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当地已关停企业, 按照2倍削减量替代要求, 需调剂的VOCs排放总量为5.155t/a, 关停企业VOCs削减量为5.2911t/a, 满足本项目需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扬尘(汽车运输扬尘、施工作业扬尘和堆场扬尘)</p> <p>(1) 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 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 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 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2) 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应尽量用于填方, 并注意填方后要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p> <p>(3) 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 土方应随挖随装车运走, 不要堆存在施工场地, 以免风吹扬尘。</p> <p>(4) 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 车辆装载不宜过满,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p> <p>(5) 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 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 车辆出施工场地前须将车辆冲洗干净, 然后再驶出大门。</p> <p>(6)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 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7) 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 防护网材料和质地要密实。</p> <p>(8) 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 不得露天堆放。</p> <p>(9) 采用商品混凝土, 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防止水泥粉尘产生。</p> <p>2、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p> <p>(1) 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 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 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p> <p>(2) 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洒水冲洗, 可有效防止车轮粘上泥土。</p> <p>(3) 车辆出工地时, 应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 减少汽车过程携带泥土 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p> <p>(4) 注意车辆维修保养, 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p> <p>3、装修废气</p>
---------------------------	---

装修板材散发的不良气味，使用的黏合剂时散发的有机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扬尘等。为减少装修废气对项目以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国家正规机构检定的绿色环保产品；
- (2) 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
- (3) 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且施工活动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的住宿为外租短期房，不设施工营地和食堂。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暴雨地表径流对于暴雨地表径流水，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沉砂池，将暴雨地表径流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回用至施工作业和洒水降尘。

3、施工废水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由于施工期较短，在建设单位落实好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江门市环保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执行。另外，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1、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或夜间 22:00-次日早晨

7:00)进行高噪声施工;

3、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现场搅拌产生高噪声;

4、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临时隔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的外部也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装修废弃材料。

1、建筑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筋可进行回收再利用;碎石块、废石料等可以回用的尽量回用;剩余的少量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均需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避免长时间占压施工场地。

2、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立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装修废弃材料

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废弃材料(废油漆、涂料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减轻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制订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加强管理:

(1)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避免长距离运输;对废弃在现场的残余混凝土和残砖断瓦等,及时清理后可以就地或就近用于填埋。

(2)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钢筋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倾倒入指定场所。

(3)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废渣排放的管理办法,向当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废渣排放的手续。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设置生活垃圾暂放点,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再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属工业园外内建设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采取针对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	--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注塑、 吹膜、 印刷、 制袋	注塑 机、 吹膜 机、 模压 机、 印刷 机	排气筒 DA006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 法	65000	39.03	2.537	18.2654	90%	活性 炭吸 附 +CO 催化 燃烧 装置	97%	是	系数 法	65000	1.17	0.076	0.548	7200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97%				类比 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 法	--	--	0.282	2.0295	--	--	--	--	系数 法	--	--	0.282	2.0295	7200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	--	少量	少量	--	--	--	--	类比 法	--	--	少量	少量	7200	
破碎	破碎 机	无组织	颗粒 物	系数 法	--	--	0.018	0.015	--	--	--	--	系数 法	--	--	0.018	0.015	1200
厨房油烟		有组织	厨房 油烟	系数 法	8000	17.5	0.14	0.126	100%	油烟 净化 器	90%	是	系数 法	8000	1.75	0.014	0.0126	9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112°47'26.638"	22°31'59.425"	25	1.06	25	一般排气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废气治理措施</p> <p>①吹膜、制袋工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0 千克/吨产品。按最不利原则,本评价按照原料使用量即产品产量计算。</p> <p>项目需吹膜的塑胶粒用量共为 7000t/a,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p> <p>制袋工序为对吹成薄膜形状的产品进行局部加热封边,加热部位约为产品 1%。其中项目包装袋产品为 3000t/a,则制袋加热部分为 30t/a,则制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75t/a。</p> <p>②注塑工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p> <p>项目注塑产品塑胶粒用量共为 1000t/a,按最不利原则,本评价按照原料使用量即产品产量计算,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p> <p>③印刷工序</p> <p>项目印刷使用油墨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油墨用量为 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3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 MSDS,油墨相对密度为 1-1.2g/ml,取值 1.1g/ml,则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6.64%。则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约为 0.0199t/a</p> <p>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共为 20.2949t/a。</p> <p>④破碎工序</p>
----------------------------------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破碎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使用塑胶粒共 8000t/a，则塑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450 克/吨-原料、375 克/吨-原料、425 克/吨-原料，项目以最大产污系数计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8t/a。

本项目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15kg/h。由于项目粉尘产生速率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即可。

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制袋、印刷、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

⑤厨房油烟

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在厂内食宿，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设炉头 4 个，每天工作 3h。一般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员工一天的食用油用量为 4200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26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蒸汽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排放，收集风量约为 8000m³/h。则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75mg/m³，排放量为 0.0126t/a。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拟将吹膜、制袋、印刷、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在各设备产污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

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共设置 10 台吹膜机、2 台流延机、65 台高速模压机、4 台印刷机、25 台注塑机，每台设备产污节点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4 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个数(个)	单个集气罩尺寸(mm)	P(m)	H(m)	V(m/s)	K	L(m ³ /s)	L(m ³ /h)
吹膜机	10	300×300	1.2	0.2	0.5	1.4	0.168	6048
流延机	2	400×400	1.6	0.2	0.5	1.4	0.224	1612.8
高速模压机	65	300×300	1.2	0.2	0.5	1.4	0.168	39312
印刷机	4	250×250	1	0.2	0.5	1.4	0.14	2016
注塑机	25	300×300	1.2	0.2	0.5	1.4	0.168	15120
合计								64108.8

根据上表计算得，项目所需风量为 64108.8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65000m³/h。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

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是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45-80%。活性炭取值 70%。

参考《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项目取值 90%。

则本项目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7%。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1.3 达标分析

项目注塑、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碧桂园，位于项目西南侧 175m 处。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2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1461.3-2021)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超大城镇用水为 180L/ (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200 人×180L/ (人·d) ×300d=10800m³/a,即 108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720t/a。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暂未投入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达标后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9720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150	25	20
	产生量(t/a)	2.43	1.944	1.458	0.243	0.1944
	处理效率	15%	9%	30%	3%	50%
	排放浓度(mg/L)	212.5	182	105	24.25	10
	排放量(t/a)	2.0655	1.769	1.0206	0.2357	0.0972
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	100

②冷却废水

吹膜、注塑工序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连接冷却塔。该水在设备内循环,不与塑料原料直接接触,冷却用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粒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两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10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

温度约为 32℃，温差 5℃。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³/h；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Delta t=5^\circ\text{C}$ ；

k —气温系数(1/°C)，按下表选用：

表 4-8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保守计算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75\text{m}^3/\text{h}$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75\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2\text{台} = 1080\text{m}^3/\text{a}$ ，即 1080t/a。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18m³/a。

2.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近期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a、污水处理工艺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新桥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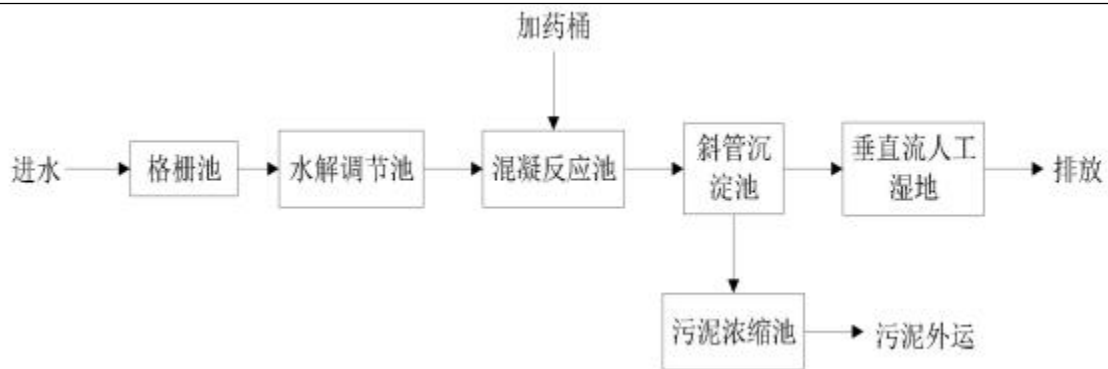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抽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因此，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该工艺是可行的。

c、外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大营开发区南部，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一期总投资为 527.29 万元，一期规模为 3000m³/d，年处理污水 109.5 万 m³。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后更名为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理污水量为 3000m³/d，尚有富余可以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定期由吸粪车运至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远期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a、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远期，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的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新桥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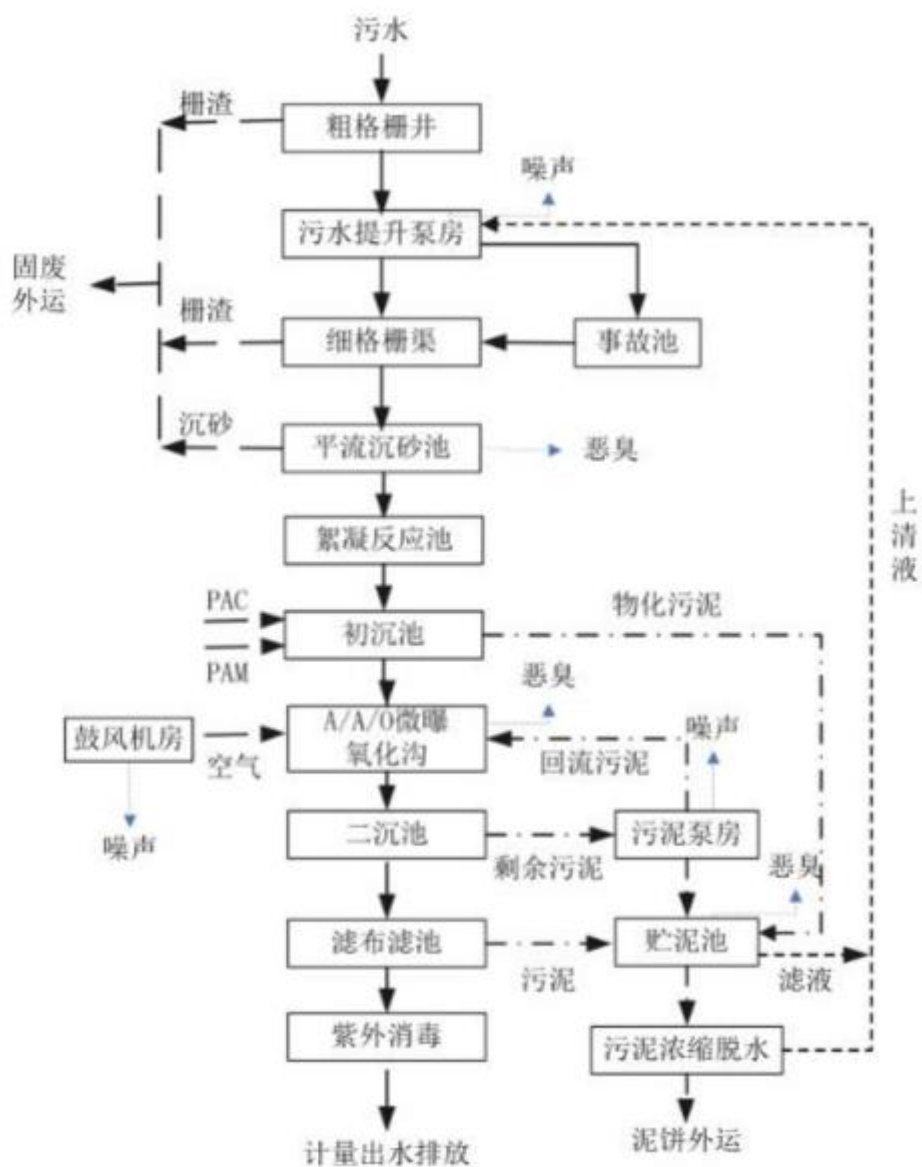


图 4-2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抽运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因此，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预计出水可稳

定达标，该工艺是可行的。

c、外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大营开发区内部，占地面积为 10000m²。服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江门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进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近期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	进入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	COD、	进入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污水 远期	BOD、 SS、氨 氮、动 植物油 等	江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址 山园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处理措施	池+三级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方 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2°47'22.555"	22°31'50.523"	0.972	近期： 址山污 水处理 有限公司；远 期：江 门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址山 园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 放	定期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 准的 A 标准的较严值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

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排放时间/h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dB(A)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强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高速吹膜机	频发	10	类比法	70	80.0	7200	隔声、减震等	25	55.0
流延机	频发	2	类比法	70	73.0			25	48.0
高速模压机	频发	65	类比法	70	88.1			25	63.1
注塑机	频发	25	类比法	70	84.0			25	59.0
分条机	频发	3	类比法	75	79.8			25	54.8
原料精准分配系统	频发	2	类比法	65	68.0			25	43.0
检测设备	频发	8	类比法	65	74.0			25	49.0
印刷机	频发	4	类比法	70	76.0			25	51.0
冷水机	频发	5	类比法	80	87.0			25	62.0
冷却塔	频发	2	类比法	80	83.0			25	58.0
组装线	频发	10	类比法	65	75.0			25	50.0
破碎机	频发	5	类比法	75	82.0	1200	25	57.0	

备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G 中表 G.2, 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A), 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 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 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 进风口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2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昼间标准。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

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北侧、东南侧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北侧、西南侧 厂界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200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0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

项目在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

的不合格品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

3)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塑胶原料用量 0.5%。项目塑胶原料用量共为 8000t/a，则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为 4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抹布约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

(3)危险废物

1)废催化剂

项目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使用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根据生产经验，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8t/a。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2)废润滑油

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过程有废润滑油产生，润滑油年用量为 0.005t/a，则产生废润滑油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3)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4)废油墨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油墨罐约 0.12t/a。废油墨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5)废网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网版约 0.3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6)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12.7858t/a（废气产生量 20.2949t/a×90%×70%≈12.785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比例为 15%，则所需新鲜活性炭约为 85.24t/a。设计活性炭箱内共装有活性炭 21.31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8.0258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85.24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12.785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5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3	
4		废抹布	0.05	
5		塑胶边角料、次品	40	回用于生产
6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08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7		废润滑油	0.005	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润滑油桶	0.01	
9		废油墨罐	0.12	
10		废网版	0.3	
11		废活性炭	98.0258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次/半年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使用原材料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矿物油		T, I	
4	废油墨罐	HW08	900-253-12	0.12		固态	有机物		T, I	
5	废网版	HW08	900-253-12	0.3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1次/月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025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次/3个月	T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使用范围可知，项目所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杨散、防流失、防盛楼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2 ，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	25m^2	袋装	25	1次/3个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		

					渗、防漏、防火		桶		月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堆存		
4		废油墨罐	HW08	900-253-12			密封堆存		
5		废网版	HW08	900-253-12			袋装		
6		废抹布	HW08	900-253-12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不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2	危险废物	24.63	50	0.4926
合计				0.492602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 $Q <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原料	泄露、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接纳水体	/
2	危废仓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接纳水体	/
3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

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密闭空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 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近期: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吸粪车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 4000 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100 万件、真空包装机 2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同利

日期:2023.11.2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VOCs	/	/	/	2.5775	/	2.5775	+2.5775
		颗粒物	/	/	/	0.015	/	0.015	+0.015
		厨房油烟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t/a)		COD _{Cr}	/	/	/	2.0655	/	2.0655	+2.0655
		BOD ₅	/	/	/	1.769	/	1.769	+1.769
		SS	/	/	/	1.0206	/	1.0206	+1.0206
		NH ₃ -N	/	/	/	0.2357	/	0.2357	+0.2357
		动植物油	/	/	/	0.0972	/	0.0972	+0.09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废抹布	/	/	/	0.05		0.05	+0.05
		塑胶边角料、次品	/	/	/	40	/	40	+40
危险废物(t/a)		废催化剂	/	/	/	0.08	/	0.08	+0.08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油墨罐	/	/	/	0.12	/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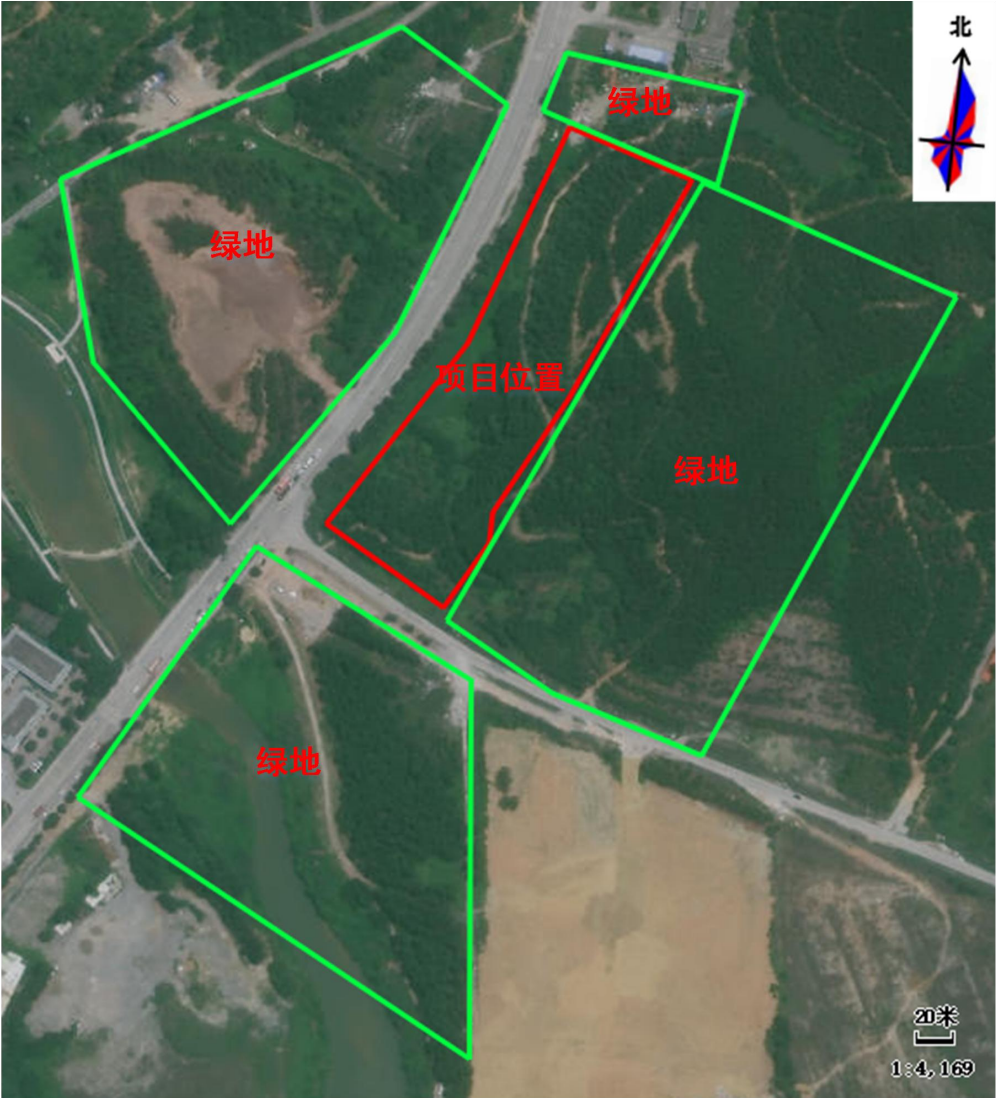
	废网版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98.0258	/	98.0258	+98.02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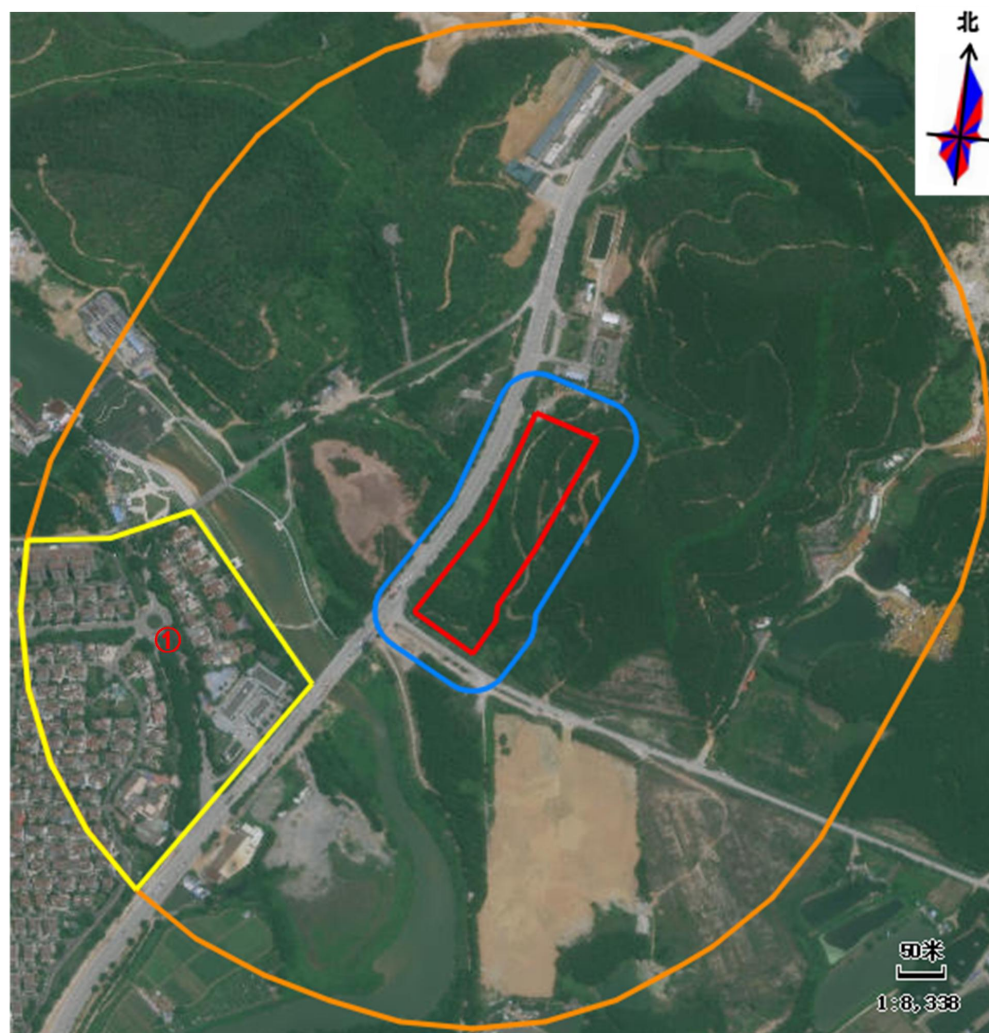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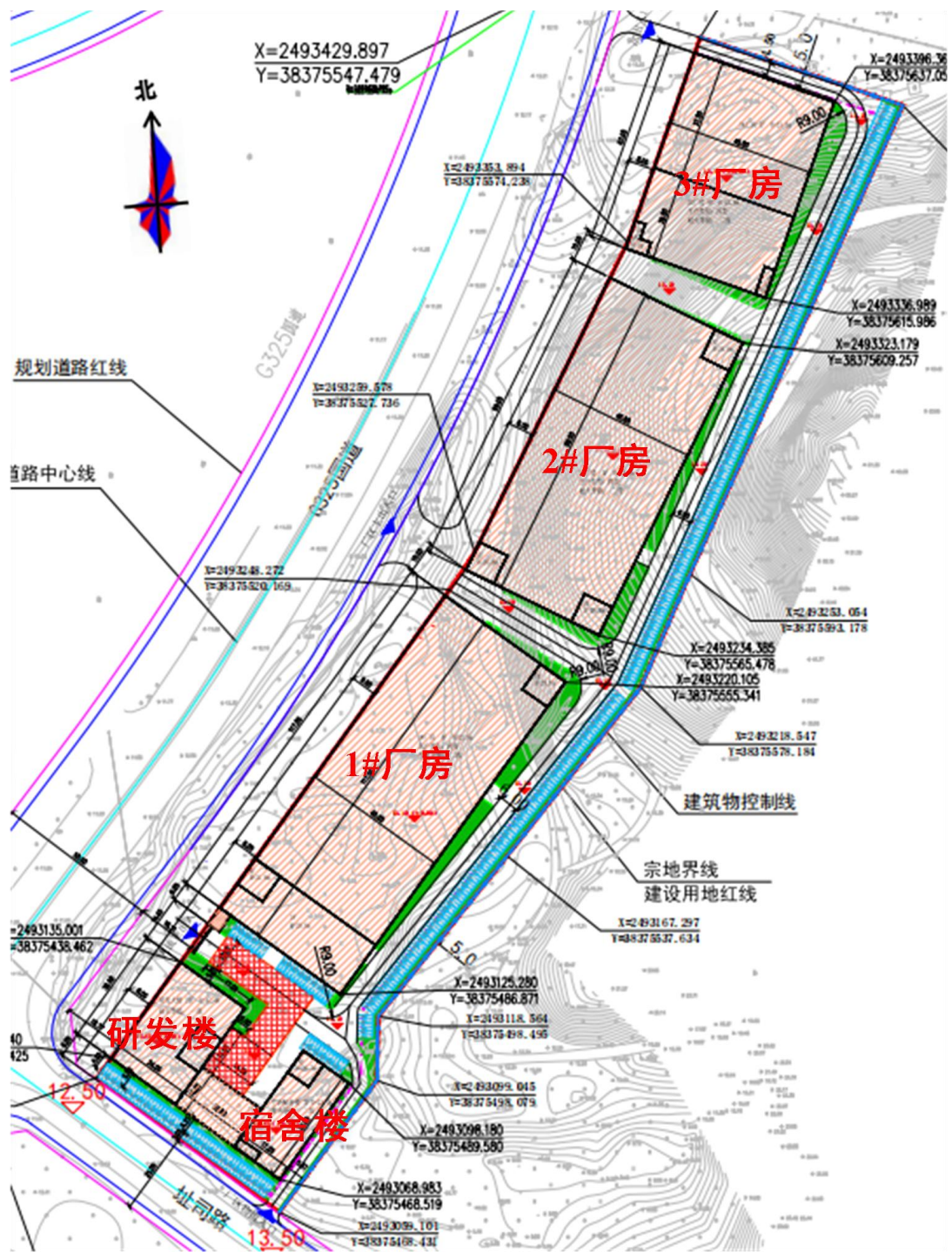
编号	敏感点	距厂界方向与距离 (m)
①	碧桂园	西南侧 175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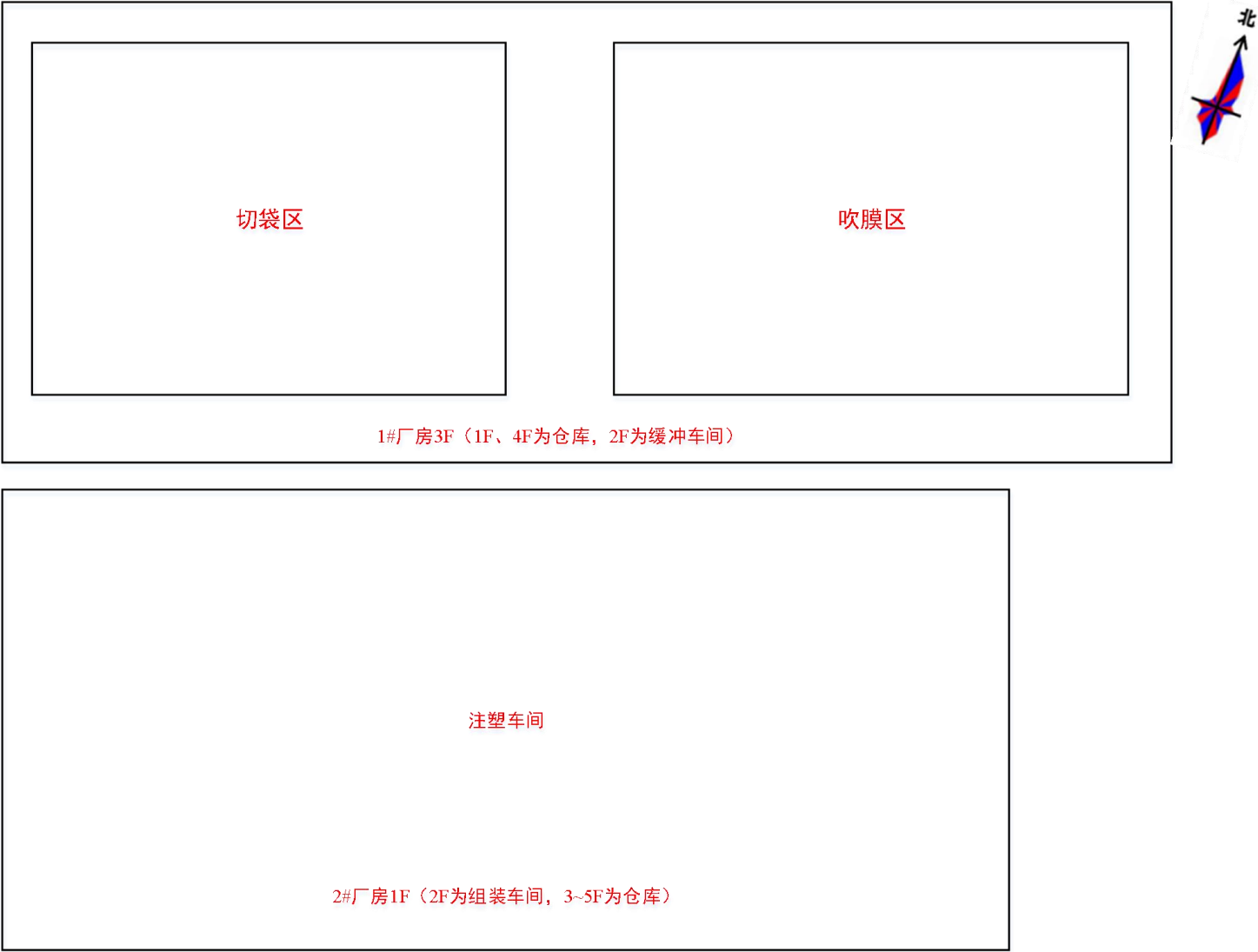
- 项目位置
- 敏感点
- 50m范围
- 500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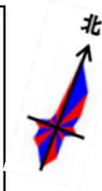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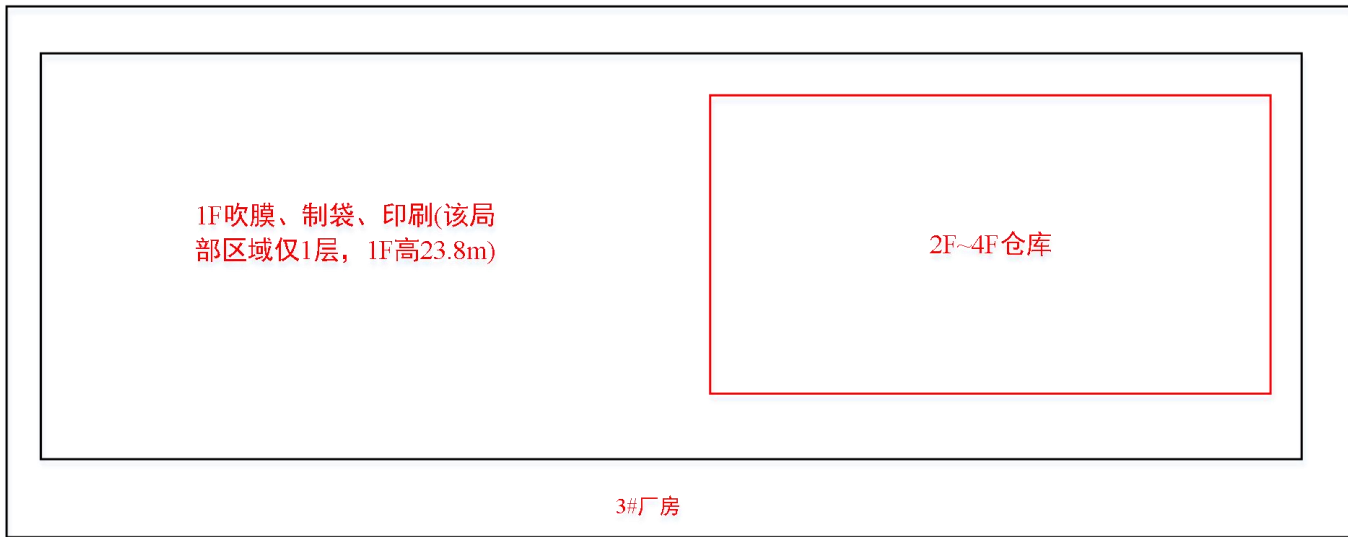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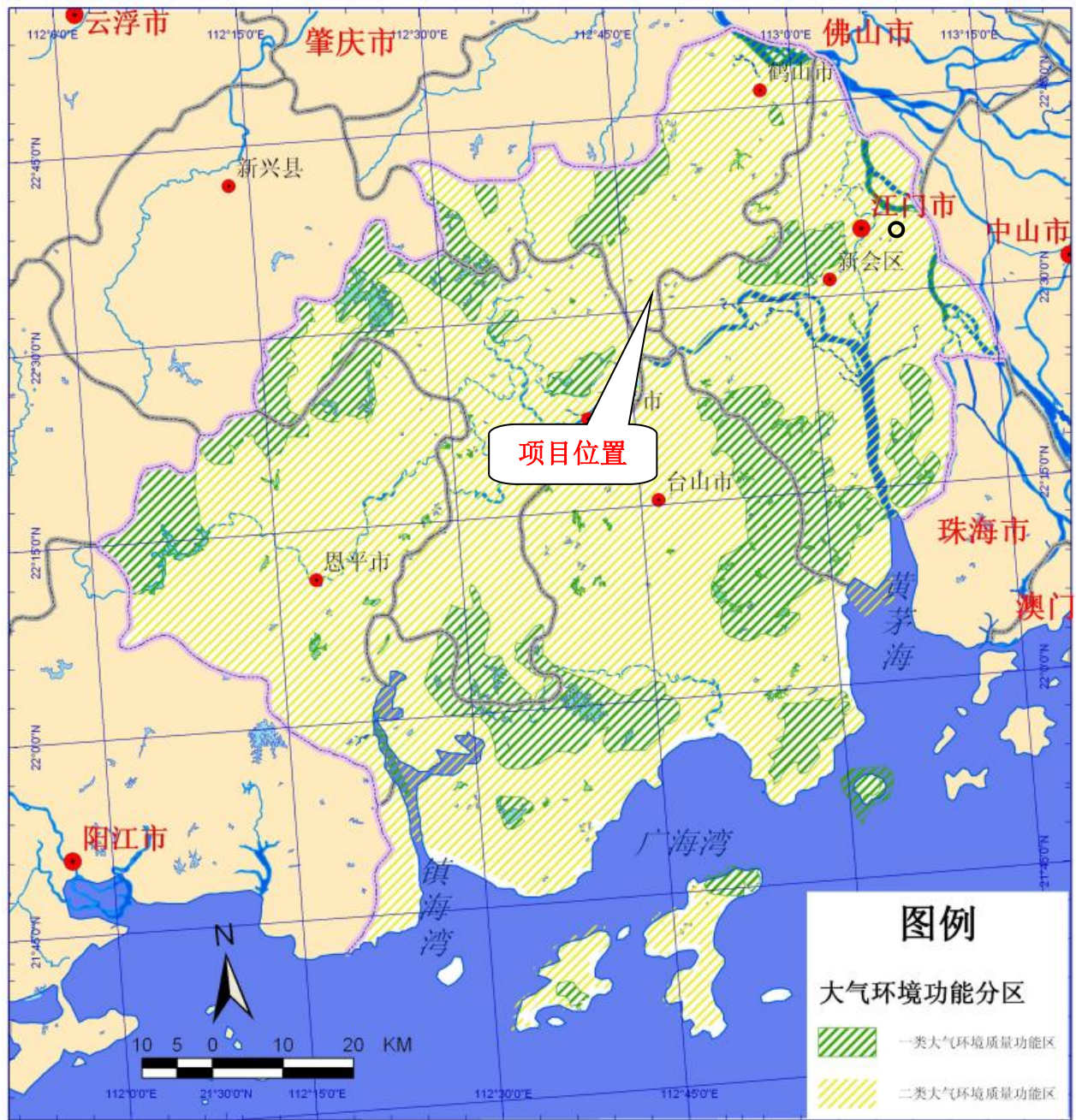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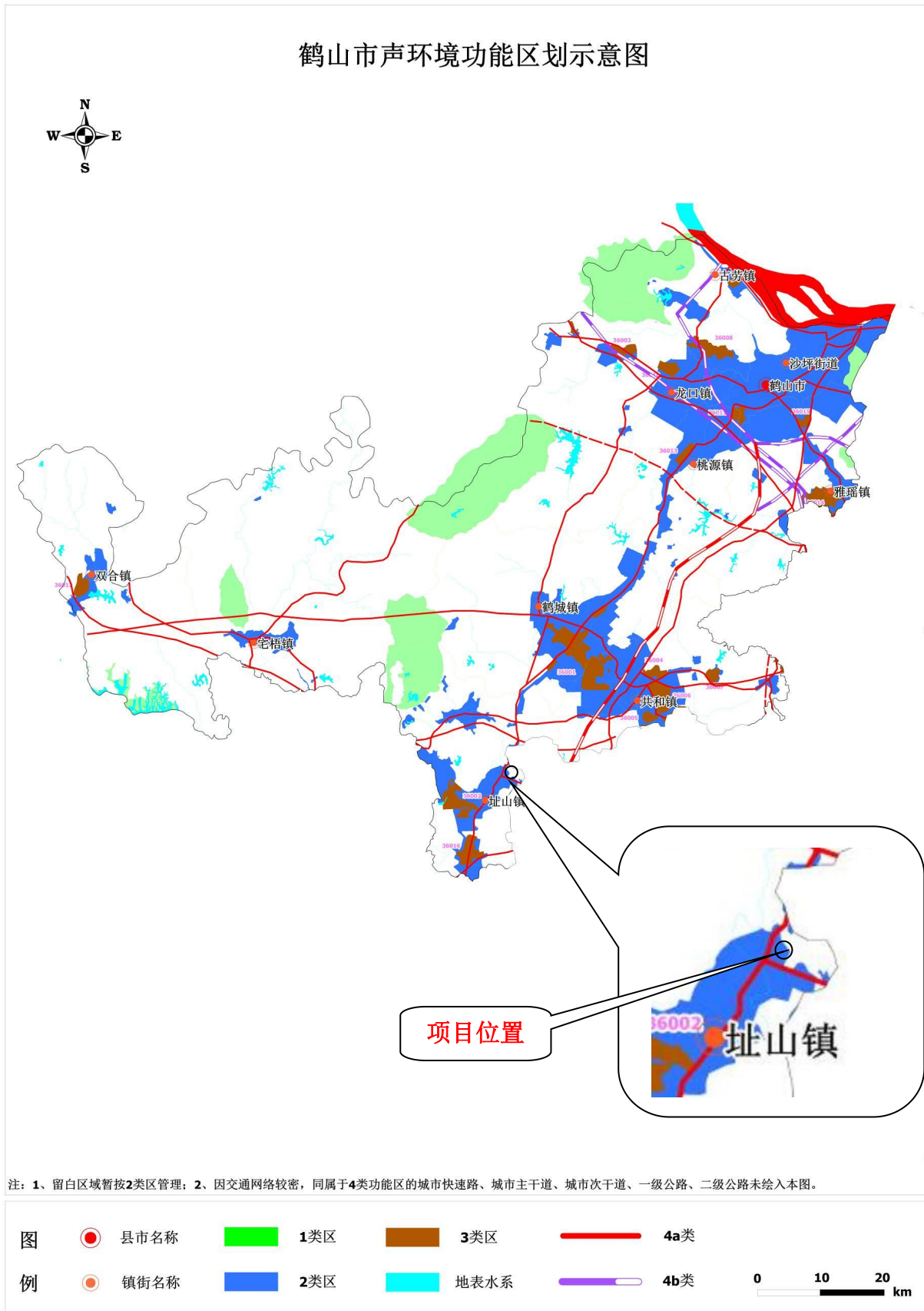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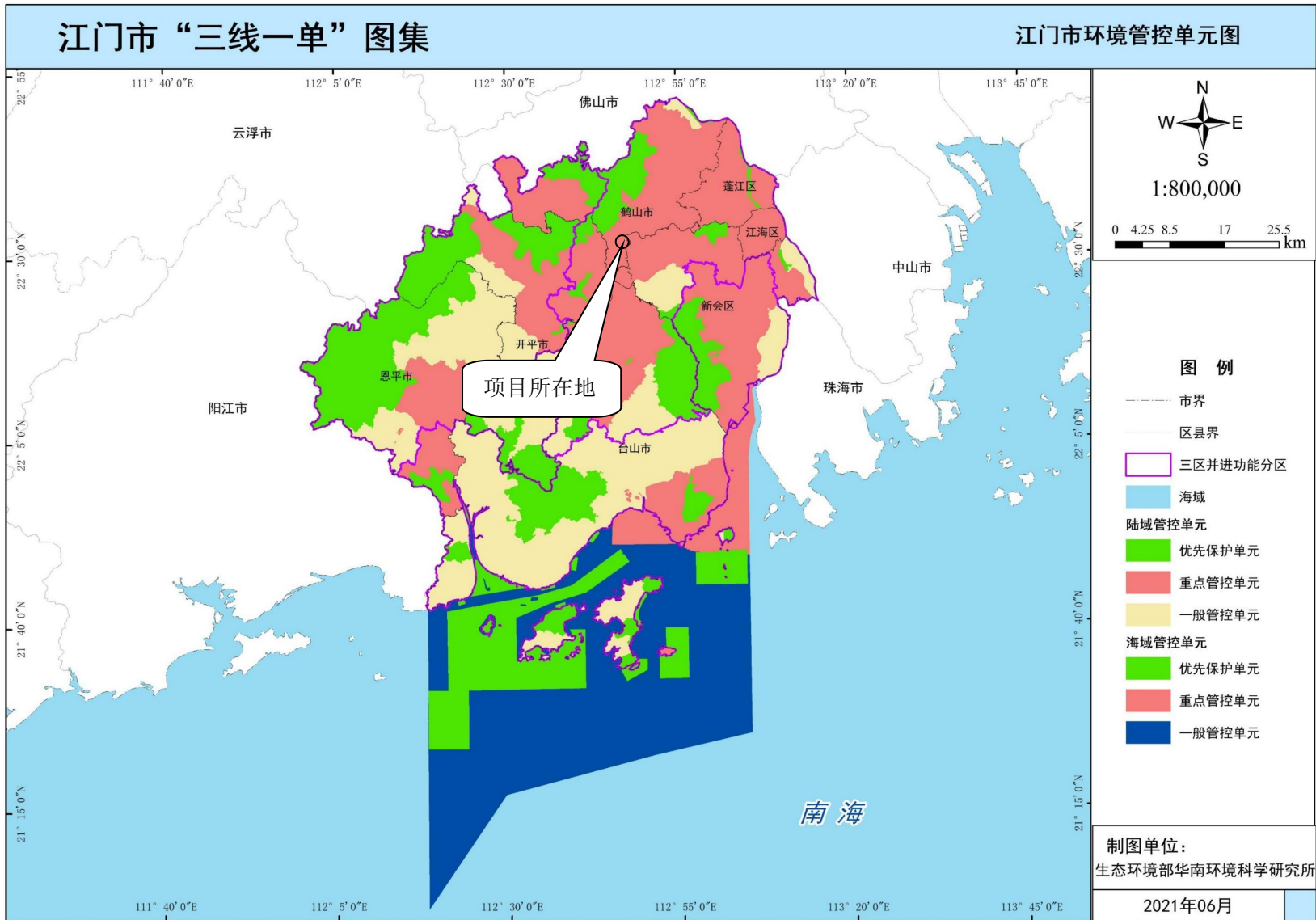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